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移交我市符合条件的离休退休干部住房补贴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住房维修、房租补贴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

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按规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十)在征求市委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牵头提出全市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预算单位4个，包括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3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景德镇军供站、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编制人数共计6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8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8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7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1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6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37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自收自支（外聘人员）2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3人。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6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147.93	1,020.92	1,12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53	892.02	1,12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96	131.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7	87.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9	43.99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97.76	91.60	306.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00	0.00	37.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4.37	0.00	194.3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28.07	91.60	36.4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48	0.00	2.4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82	0.00	11.8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00	0.00	2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43.56	668.46	575.10
2082801	行政运行	213.82	213.82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5.00	0.00	25.00
2082805	军供保障	282.84	214.84	6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39.80	239.8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82.10	0.00	482.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25	0.00	244.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25	0.00	244.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8	54.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8	54.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0	10.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9	27.2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9	16.4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	1.1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	0.00	1.5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	0.00	1.5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	0.0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2	73.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2	73.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2	73.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6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96.02	1,020.92	57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12	892.02	57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96	131.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7	87.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9	43.99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1.60	91.6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1.60	91.6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43.56	668.46	575.10
2082801	行政运行	213.82	213.82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5.00	0.00	25.00
2082805	军供保障	282.84	214.84	68.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39.80	239.8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82.10	0.00	48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8	54.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8	54.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0	10.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9	27.2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9	16.4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	1.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2	73.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2	73.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2	73.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6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20.92	959.80	61.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6.32	956.3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3.55	273.5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37	48.37	0.00
30103	奖金	114.90	114.9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1.11	231.1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7	87.9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99	43.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9	37.3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9	16.4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1.1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92	73.9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3	27.5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2	0.00	54.32
30201	办公费	15.05	0.00	15.05
30202	印刷费	5.80	0.00	5.80
30205	水费	0.90	0.00	0.90
30206	电费	1.20	0.00	1.20
30207	邮电费	3.39	0.00	3.39
30208	取暖费	0.82	0.00	0.82
30211	差旅费	0.90	0.00	0.9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0	0.00	3.40
30226	劳务费	0.50	0.0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0.00	5.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2	0.00	13.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	0.00	1.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3.48	0.00
30309	奖励金	3.48	3.4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80	0.00	6.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0	0.00	6.8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6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8.58	0.00	0.00	0.00	3.40	5.18	5.18	0.00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6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6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506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绩效总目标	1. 完成双拥办公室日常工作；2. 完成驻昌维稳工作；3. 完成困难及特困退役军人帮扶工作；4. 完成发放随军家属安置经费；5. 完成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金等；6. 完成军队供应工作；7. 完成其他单位日常运行中需要完成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	112	人
		符合条件随军家属未就业人数	≥	90	人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人员人数	≤	4	人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	177	人
		春节走访部队数量	≤	15	个
		八一走访慰问部队数量	≤	13	个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	1	人
		帮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人数	≤	165	人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	100	%
		随军家属安置经费按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全年平均工资的12%发放	=	100	%
		基本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合规率	=	100	%
		冬季取暖费发放合规率	=	100	%
		走访慰问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差旅费报销合规率	=	100	%
		帮扶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及时率	=	100	%
		基本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及时率	=	100	%
		冬季取暖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走访慰问工作及时率	=	100	%
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	100	%	
帮扶援助工作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	100	万元	
	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	≤	100	万元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医疗救助	≤	35	万元	
	双拥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经费	≤	25	万元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	30	万元
		驻昌维稳工作经费	≤	10.6	万元
		困难帮扶资金	≤	16.5	万元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保障经费	≤	50	万元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经费	≤	140	万元
		军队工作供应经费	≤	20	万元
		非税收入保障人员经费	≤	48	万元
		在职人员控制率	=	84.62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看病就医经济压力	定性	有效减轻	
		提升大众对军人的尊崇度	定性	有效提升	
		促进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有效促进	
		改善随军家属生活水平	定性	有效改善	
		涉军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	8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
		现役军人对双拥工作满意度	≥	90	%
		退役军人对双拥工作满意度	≥	90	%
		退役军人信访满意度	≥	90	%
		走访对象满意度	≥	90	%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90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90	%
		过往部队人员满意度	≥	90	%
		符合发放条件军属满意度	≥	90	%

退役安置_随军家属安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驻市区部队军人的随军家属，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来源的，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发〔2014〕15号）文件规定：市区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按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2%发放生活补助。						
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安置经费	≤	100	万元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标准	定性	按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全年平均工资的12%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随军家属未就业人数	≥	90	人		
	质量指标	按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全年平均工资的12%发放	=	100	%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改善随军家属生活水平	定性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发放条件军属满意度	≥	90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147.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40.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6.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56.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7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51.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3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147.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40.8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20.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7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56.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4.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8万元，资本性支出6.8万元。项目支出1127.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74.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4.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49.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42.38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7.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6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98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90.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255.32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147.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40.8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9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9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20.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6.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万元，资本性支出 6.8 万元。项目支出 1127.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4.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4.09 万元，商品和

服务支出 349.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38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90.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255.32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6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7.09 万元，下降 10.39%。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3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2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退役安置_随军家属安置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发〔2014〕15 号）文件规定：市区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负责发放。

2) 立项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市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发〔2014〕15 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 实施方案：对市区各部队上报的上一年度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材料进行核定。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00 万元。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8.5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3.4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8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6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项）：反应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含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文职人员等群体安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应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应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应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反映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军供保障（项）：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运行及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